

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2.07)訂定

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4.08)修正
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102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2.11)修正

103學年度第3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4.07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，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具正式學籍且非延長修業之研究生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新生入學成績優異；舊生品德良好，且前學期學業成績皆及格，平均成績達85分(含)以上者。
- 四、獎勵名額
 - (一)全班人數20人(含)以內：擇班級學業成績最優前1名。
 - (二)全班人數介於21至30人：擇班級學業成績最優前2名。
 - (三)全班人數達31人(含)以上：擇班級學業成績最優前3名。

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再依操行成績比序，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核發獎金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6,000元。每年依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年度編列預算核發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，由各系(所)提送名單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